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englinai.com**)刊載，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a) 公司章程；

(b)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f)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知識產權相關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h)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就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和委任函；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m)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